

健身中心、游泳池退費標準

- 一、付費後 10 天內，未使用場館設施者准予全額退費。
 - 二、付費超過 10 天，無特殊原因不予退費。
 - 三、因下列特殊原因，得依下列標準辦理退費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 - A. 學期中因傷病，得按使用比例退費。
 - B. 學期中因休學，得按使用比例退費。
 - C. 學期中因重大事件暫停開放，得按使用比例退費。
 - D. 學期中因其他合理原因，得按使用比例退費。
- 退費依程序辦理，經體育室依標準審查核定後，持據至出納組辦理退費。

2024.08.25